

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5 种

第一组重大疾病产品包含的 18 类重疾种类

恶性肿瘤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急性心肌梗塞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心肌病
慢性肺功能衰竭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第二组重大疾病产品包含的 17 类重疾种类

脑中风后遗症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瘫痪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脊髓灰质炎
严重克隆病

良性脑肿瘤